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展位分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PHAMAR PRO&PACK EXPO 2020
印度制药加工及包装博览会

2019 年 9 月 17-19 日
印度·海德拉巴国际贸易博览会中心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标准展位申请表格

公司信息(主参展商)

公司中文名称(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地址(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站

联系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传真(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电子邮件	手机	

收费标准: 请在以下表格的【】中打√选择 以下价格为2019年参考价, 实际价格以官方公布为准。

参展报名费	2000 元/公司	含国内外通讯联络费、资料费等
综合宣传费	350 欧元/公司	含官方会刊、网站、移动通讯等信息登录
标准展位(9 m ² 起租)	488 欧元/m ²	含中国展团统一搭建;

慕尼黑所有展会展位分配规则: 先报名后分配展位, 先报先得好展位。

我司申请展位类型

标准展位: _____ 平方米 单面开 双面开 (申请面积须为 3 的倍数, 如 12、15)

参展费用共计: _____ 欧元

参展产品: _____

本申请表作为预申请凭证, 实际展位面积及展位位置分配以主办方分配为准;

本申请表即为参展合同, 且一经签署即生效, 取消申请将产生违约金。但展位分配与否及实际展位馆区、面积及展位位置分配以主办方分配为准。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及所附参展条款 B、参展条款 A 及技术指南之规定, 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其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主办方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盖章及参会代表签字 / 签署时间

展会主办方：
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MMG）
慕尼黑展览（印度）有限公司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
MMI Asia Pte. Ltd (“MMI Asia”)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咨询及售后服务）：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展出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2908 室

联系人：
朱佳宁 女士
电话：(+86 10) 8591 1001-1820
传真：(+86 10) 8468 2519
邮箱：nicole.zhu@mm-sh.com

参展条款 B

展会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 19 日 10:00 - 18:00

1.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者均应使用本申请表格，按要求完整填写并签署后及时递交给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授权代理商”）。参展商需要仔细阅读参展条款、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的各条规定。签署本表格将视同参展商已经阅读并认可上述各条规定。授权代理商在核对该申请表格，确保填写无误后，应及时提交给 MMI Asia。

展位分配开始时间 2019 年 6 月，具体以主办方规定为准。

2. 参展资格

所有展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本展会产品和服务索引，并按名称和种类在申请内准确填写。未经登记和认可的任何其它物品不得参展。主办方保留扩展展品范围的权利，并对参展商的展位申请的批准、展位的分配拥有最终决定权。如主办方发现参展商展台内有不符合展品范围的展品、或未经申报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主办方有权对这类展台做出处理。

3. 参展费用

MMI Asia 为本届展会提供以下中国展团套餐选择，具体的效果图及展具配置将在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中详述：

标准展位为方铝结构展台，最小申请面积为 9 平方米，申请面积须为 3 的倍数，如 12、15、18、21。

标准展位费：

488 欧元/平方米

综合宣传费：350 欧元/展商

每家参展商须支付 2000 元参展报名费。

在展会开展前，如出现展会举办国的适用税率被调整至较高税率的情况，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综合宣传费

参展商应支付总计为 350 欧元的综合宣传费。本费用包括综合会刊登录（印刷费用、网站宣传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移动设备宣传的费用）、

产品和服务指南的公司网址链接、以及一份手册（展会现场分发给展商）。同时还包括《观众指南》和其他通讯服务。参展商可向相关广告媒体订购其它宣传推广服务，但须支付额外费用。相关订购表格中列明了额外刊载和推广信息的价格，该表格将由签约媒体服务合作方发送给参展商。

展会报价和价格调整权

展会以欧元报价。参展商应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在展会开展前，如出现展会举办国的适用税率被调整至较高税率的情况，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参展商付款方式及流程：

授权代理商向参展商收取相关参展款项及各项服务、罚金等费用。授权代理商在收款后需要向参展商出具正规发票。参展商提交签署的本表格后，须根据主办方规定的标准向相应的授权代理商支付参展费定金。在展位分配后（即，授权代理商发出展位分配邮件或确认书），根据具体分配的展位面积和类型计算参展总费用（含展位费、综合宣传费、参展报名费等）后，参展商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全部尾款。

参展商根据参展商手册预订各项服务后，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参展商如因为提前撤展、违反主办方规定等情况而产生各类罚金（详见第 3、4、6、8、23、29 条等），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罚金。授权代理商收取参展商各类费用后，应根据 MMI Asia 的规定支付给 MMI Asia。

4. 联合参展/额外代表公司

本展会不适用。

5. 付款条约

参展商应按照授权代理商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付款。参展商支付全额款项后才能进入展区、并获得所有展会媒体（刊载、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的综合登录和参展商胸卡。所有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 展位取消和缩减

参展商提交签署的申请表格后至展位分配之前，展商要求退展的，展商应支付参展报名费、综合宣传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

费用。如展商在要求退展时，仍未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仍应补足。

从展位分配之日起，如展商全部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授权代理商应根据主办方要求努力将该展位租借给其他展商，但授权代理商没有义务向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展商作出任何承诺。如果授权代理商无法成功将该展位转租，则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参展商仍然需要全额支付原定展位的 100% 参展费及全额参展报名费、综合宣传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如该展位成功租借给其他展商，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参展商应支付展位费的 25%（最低为 1,000 欧元）及全额参展报名费、综合宣传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

如果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或展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展会规定，主办方或 MMI Asia 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应依据前款取消展位所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7. 布展和撤展日期

布展

孟买 4月15日 10:00—18:00
海得拉巴 9月16日 10:00—18:00

超过 7.5 吨的卡车需要进行卡车登记方可进入展馆。详情参见交通指南。布展最后一天 20 点，所有搭建材料、展品包装、卡车、叉车等必须离开展馆和卸货区域，否则主办方有权处置并由相关展商承担处置费用。在展台内进行布置的工作可以延迟到当天 20 点。在特殊情况下要延长布展时间，必须事先提出并获得主办方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撤展

孟买 4月17日 23:00 截止
海得拉巴 9月19日 23:00 截止

在特殊情况下要延长撤展时间，必须事先提出并获得主办方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布展和撤展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如果超出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展商应根据主办方规定的标准支付相关加班费用。

8. 展会结束时间

孟买：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8:00，海德拉巴：9 月 21 日下午 18:00；展商不允许提前撤展，如违反支付 2,000 欧元的违约金。

9. 驾驶，运输和停车

机动车辆只有需要装货或卸货才将被允许进入展馆。如果是特殊需求的装卸，事先需要得到主办方书面批准。在展馆驾驶也需要适用于德国道路交通法规 (StVo)。在装货或卸货完成后，车辆必须立即驶出卸货区，停靠在指定的停车区域。标注的行驶区，消防部门划定的区域，紧急通道不能以任何理由占据。主办方有权将任何没有授权的停放车辆移走，产生的费用将由车辆的所有者承担。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

展台设计必须适用于租用的展台类型（四面开、三面开、两面开、一面开）展台边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超出所分配的面积。

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墙面高于 2.5 米以上部分须使用白色，须保持洁净且没有任何图案或者文字。

展台设计应该确保开放性。在展位开放的边界建造 2 米或以上高度的墙面最长不应超过此边界长度的 70%，且最长不可超过 6 米。每连续 6 米墙体之间至少留出 2 米的距离。但是高度在 1.1 米以下的墙体可以连续进行没有长度限制。

主办方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和例外规定。展商如获得隔壁相邻或受到影响的展台的书面许可，属于主办方的例外规定。

参展商应该负责自己展位的隔离墙和地面铺装工作。所有墙体的背面须清洁且为白色。

单层展台结构高度不得超过 5 米，双层展台结构需获得事先许可。此外，应遵守馆内靠墙搭建的最大高度（间距）（参见馆内和室外展区描述）。

展台结构与广告之间需要有明显的界限。

如果广告架构直接面向相邻展位，则两个展位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 米。高度高于 4 米的广告，或距离相邻展位 2 米之内的广告，需要获得相邻展位的书面确认。

闪光灯或变光灯不得用于广告用途。

主办方有权要求改变展台的设计。

方案许可

请注意，无论是否需要获得主办方的批准，展台安装方或运营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展台的公共法律法规，并遵守主办方的《技术指南》以及《参展条款》。展商代表其联合参展商、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同意遵守主办方的上述规定。

任何不符合任何一项上述展台设计要求的情况，均需要事先获得主办方技术部门的批准。展商最晚须在官方布展日期前 8 周将设计方案（一式两份）提交给主办方审批，包括展台设计比例图（平面图、正面图和剖面图）。如果需从展馆顶部悬挂物件，则相关作业应由主办方的承包商实施。禁止出于展览或装饰目的，在展区内摆放任何类型的机动车辆，仅在特殊情形下经展览管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摆放。此外，多层展台和特装搭建（例如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通常需要另行审批。更多信息请参见表 1.3 中载明的“搭建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均请注意《技术指南》中载明的要求以及另行发出的单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有关其它流程以及额外展台服务的相关参展商服务订购表格将会及时提供给您。

11. 官方规则和许可

在展区内进行安装、装修和拆建，展商需遵守主办方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除技术指南外，所有展示品和设备需遵循相关的 TÜV 安全导向（德国技术检查和控制机构）；遵守执行代码。转塔式起重机和类似的设备须遵守安全导向。为了保证安全，起重机上不允许张贴广告媒体，除了轻质量的旗帜。

12. 技术性安装

有关电气安装、用水和通讯接入安装，应在规定截止日期前通过填写相应订购表格（参展商服务表格）提出申请，否则不予以考虑。

13 销售规定

禁止在展位上进行直接销售和提供其它服务或进行交货。展会结束前，不得将参展商品交付给买家。根据贸易条例 (GewO) 第 64 条的规定，所有销售只可面向批发商、零售商或贸易客户。如有违反，主办方将有权封闭展台。

14 媒体服务（展会会刊-互联网-移动设备）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参展商列表和产品 / 服务目录的综合登录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地点、展馆、展位号以及登录产品索引，参展商须为此缴纳费用（参见 B3 综合宣传费）。参展商还可另行填写订购表格，申请在这些通讯媒体上登录更多信息，例如产品索引和其他宣传机会。主办方聘请的（以自己名义独立处理申请者相关额外登录的）媒体合作方将及时将订购表格发送给申请者。对于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方、MMI Asia 及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在上述主办方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尤其是是否符合关于竞争方面的法律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因广告违反一般法律或竞争方面的法律而向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提出权利主张，参展商应保护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使其免受所有权利主张的损害，包括承担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在法院进行任何必要抗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在主办方展会会刊（纸质会刊、互联网和移动设备宣传）中所登录的信息。

15. 展位操作的一般条款

在展会官方开幕期间，展位需要保证有相关人员在展位，保证展位设施齐全并且观众可以进入。否则，主办方将按照条款 8 进行处罚，并有权拒绝接受此展商之后的参展申请。

展会相关物品，由于他们的外表，气味，噪音，震动或类似情况对于其他展商，观众或其他展商的展品产生任何危害或干扰，在主办方的要求下，必须立即移除展馆。即使展商已将上述的内容列在本申请表上并且主办方已经接受，展商的责任依然存在。

16. 参展商胸卡

每一参展商将按其展位面积收到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商胸卡，胸卡在展会期间有效。

9 到 17 平方米	5 张参展商胸卡
18 到 26 平方米	10 张参展商胸卡

展商可额外订购更多的参展商胸卡，费用另行通知。

参展商胸卡仅供展台人员使用，不得转交第三方使用。如果使用不当，慕尼黑展览印度公司有权收回参展商胸卡。

17. 函件通知

在展位分配以后，授权代理商或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将通过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告知参展商关于展会准备及组织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18. 噪音，音效

活动期间（参见开放时间）机器、视频、音乐、展台表演等需经过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不得干扰其他参展商，也不得对其他参展商产生负面影响。相应地，音响和其它扩音器 / 音响系统须面向展台，不得朝向相邻展台或走道。展台边缘处的声级不得超过 70 分贝。主办方有权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产生噪音、光学干扰或因其它原因对活动尤其是活动参加者造成危害或损害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事先已获认可。展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19. 摄影、拍摄、录像和素描

在展览期间，展商可以对自己所属展位进行专业摄影和录像，除此之外，展商需要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得到主办方许可并确保不打扰任何展商的前提下进行。

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0. 展台活动

展台内活动如果超出通常的推荐或演示，需要事先得到主办方的许可并遵守活动的相关规定（安保、时间和清洁工作等）。参展商需要承担由此活动而产生的额外安保等费用。

为确保活动的正常举行，主办方建议参展商事先和周围展位沟通。活动期间音箱分贝不得超过 70 分贝。

如果活动威胁或破坏展会的正常举行或其他展商，主办方有权限制或完全禁止该活动，无论该活动是否经过主办方批准。

21. 展品运输

个别展商选择国际快递服务，由于货值填报等原因可能造成货物清关延迟，为避免样品丢失等问题对参展造成不便，建议选用中国参展商手册中的推荐货运运输商。所有运输合同均由展商与运输商另行签订，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运送到展台的展品、寄存品、信件及其他邮件需标明以下信息，并与推荐的货运运输商提前确认好派送时间和接收人信息：

- 展会名称
- 展馆（指定名称：A, B 或 C 加展馆号码 1-6）或室外展示区域（指定名称：F 加区域号 5-13）
- 参展商展台号码
- 参展商姓名
- 货物接收人联系电话
- 展馆地址

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为展商代收展品，信函等。主办方同时建议不要将展品在开展和撤展期间遗留在无人看管的区域。

22. 展示区域复原

所有展示区域必须在规定的撤展完成日前按照原始状态移交给主办方。为此，必须及时向主办方做相关展示区域的登记以便进行验收。

23. 广告和推广小组

禁止在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进行广告活动、使用固定和移动的广告媒体、部署宣传团体以及散发打印资料和饮 / 食样品，除非参展商已就该等活动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开展该等活动须支付费用。有关广告场地的订购文件中载明了本项授权的收费。主办方有权制止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未经授权的公告活动，特别是有权将广告宣传人员逐出展会中心，并有权没收、撤除或销毁未经授权的广告媒体。对于未经主办方授权在展会中心展台边界以外区域开展广告活动的参展商，参展商将被收取 2,000 欧元的违约金，展商的展位也将被撤销，主办方主张其它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24. 清洁

展商有责任每天清洁自己的展位，如果展商没有清洁展位，主办方授权的清洁公司将安排处理，费用由展商承担。主办方将负责清理展馆公共区域的卫生。

25. 安全

主办方将负责展馆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展商必须负责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的安全。主办方授权的安保公司可以提供有偿安保服务。

26.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的事项进行变更或添加的权利。

27.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主办方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本合同，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或 MMI Asia 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主办方或 MMI Asia 对于因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因展会的取消、变更向参展商承担责任。

28.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方及 MMI Asia 要求所有参展商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或 MMI Asia 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方或 MMI Asia 做出补偿。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9.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缴纳罚金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

30.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合同及附件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任何由本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该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1.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

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2. 分离条款

如果本参展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29.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缴纳罚金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主办方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

30.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合同及附件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任何由本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该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1.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MM-SH 以及授权代理商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及 MM-SH 以及授权代理商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2. 分离条款

如果本参展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